

采购编号：RH采字【20251118】号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汇总核查与后备资源调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49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汇总核查与后备资源调查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汇总核查与后备资源调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招标二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51118】号

项目名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汇总核查与后备资源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汇总核查与后备资源调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 汇总核查与后备资源 调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汇总核查与后备资源调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汇总核查与后备资源调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招标二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获取磋商文件请在文件发售期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联系方式: 029-335506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联系方式：029-88441538、159917882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瑜、石雨鑫、张丰利、刘菲

电话：029-88441538、15991788231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汇总核查与后备资源调查
4	采购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51118】号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大写：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530,0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0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13	服务期	6个月内
1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项目成果需通过省级审查。
16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19	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20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2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22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当前市场与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凡超过项目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废标处理。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两份（存储格式：光盘 2 份） 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30:00 递交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28	开 标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30:00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29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0	开标时需携带的原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1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li> <li>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li> <li>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li> <li>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li> </ol>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p>
33	质疑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li> <li>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li> <li>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li> <li>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li> </ol>
3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u>专门面向</u>中小企业采购。</li> <li>2、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li> <li>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li> </ol>
35	温馨提示	<p><b>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b>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采购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参与投标告知函</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p>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6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 3.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 供应商必须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4、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7、费用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

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商务与合同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7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其他资料

16.2 技术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主要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7.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

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7.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7.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9、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 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

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3）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5）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1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9.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0.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0.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 20.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

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20.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 2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23.5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4.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4.4 磋商电子版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并随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4.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25.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

版）。

2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7、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五、磋商

### 28、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递交磋商小组评审；

### 29、磋商

29.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 磋商会议开始，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众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9.3 磋商时，首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正本”进行拆封，以记录的形式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

以更正。

29.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9.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9.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9.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10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0、开标的异议和答复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审

### 31、磋商小组

3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1.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32、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33、评审

3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3.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七、成交

### 34、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成交程序

3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5.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6.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全部放弃成交时，也可以重新招标。

## 八、质疑

37.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38.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 供应商 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 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1.4 事实依据；
- 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1 质疑供应商 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 42.2 质疑供应商 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2.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2.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42.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42.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42.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42.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 质疑答复

4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 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 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44.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4.3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44.4 联系电话：029-88441538

44.5 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 九、废标

### 45、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九、合同授予

### 46、履约担保（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4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

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46.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6.4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46.5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6.6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 47、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8、合同实施

4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交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8.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4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

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49、转包与分包

49.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9.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9.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十、其他

#### 50、采购代理服务费

50.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0.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5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50.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 51、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51.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

51.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51.3 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计算出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 1、评审程序

#####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查；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磋商；
- 1.1.4 比较与评价；
- 1.1.5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6 编写评审报告。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核查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 1.2.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1.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3) 磋商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 (4) 是否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 1.2.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 (4)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9) 服务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设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

####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

程序。

1.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3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5.1.4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5.2 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

1.5.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5.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核心产品，

供应商 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 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1. 5. 3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 6.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评审办法

### 2. 1 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经初审合格的磋商，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 2. 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 2. 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2. 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2. 2. 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 2. 3.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 2. 3. 2 政府采购政策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供应商 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10%) ;**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4%) ;**

1.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3%) ; (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3)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3%) ; (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 投标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上 2.2.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sub>1</sub>、F<sub>2</sub>……F<sub>n</sub>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拒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及权值	分值	评定细则
1	磋商报价	15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2	团队配置及企业实力	15 分	<p>(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 3 分；相关专业中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中，每具有 1 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组织机构、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明确、时间安排及分工合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响应程度 得[1-6]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p> <p>注：提供配备人员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3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10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及目标的理解、对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分析。</p> <p>① 分析理解全面、目标任务清晰明确、具有规范性和可行性，得[5-10]分；</p> <p>②分析部分理解，部分目标任务描述明确，部分具有规范性和可行性，得（0-5）分；</p> <p>③其他不得分。</p>
4	技术方案	30 分	<p>对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作业流程进行描述，其正确、详细的程度重点评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p> <p>①整体逻辑清晰、设计内容合理、可行，得[8-15]分；</p>

		<p>②整体逻辑、设计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0-8）分；  ③其他不得分。</p> <p>（2）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p> <p>①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先进、可行、规范、周密，完全适用本项目特点，得[8-15]分；</p> <p>②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合理性稍差，基本适用本项目特点，得（0-8）分。</p> <p>③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不利于项目实施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质量控制 目标及措施	<p>①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得[5-10] 分；</p> <p>②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但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明确的控制点部分合理，得（0-5）分；</p> <p>③其他不得分。</p>
6	项目进度 计划	<p>①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3-5]分；</p> <p>②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0-3）分；</p> <p>③其他不得分。</p>
7	投入设备	<p>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仪器设备品目完善、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②品目及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③品目及数量配备有欠缺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 ①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得（3-5]分； ②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2]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9	安全保密措施	4 分	①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数据保密承诺书，根据响应程度，得（0-2]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10	业绩	2 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的，每份计1分，计满2分为止（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

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季度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3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5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6	磋商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7	是否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8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9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1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战略部署，执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咸阳市特组织实施本次2025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汇总核查工作。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全市范围内潜在优质耕地资源的系统性摸排、核查与评估，构建一个数据准确、布局合理、质量优良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为未来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提供及时、合规、高质量的补划资源，从而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质量稳中有升的总体目标，为咸阳市的高质量发展与粮食安全奠定坚实的资源基础。

###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是一项集技术性、政策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的系统性工程，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四大板块：

1. 全面内业核查：对咸阳市下辖各县（市、区）提交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初步成果进行100%的内业逐图斑核查，涵盖数据库结构、图斑边界、属性逻辑、与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的冲突分析等多个维度。
2. 实地外业核验：在内业核查基础上，组织专业队伍对不低于划入储备库总图斑数15%的地块进行外业实地抽查，验证地类、范围、属性信息的真实性，评估耕地质量和后备资源开发可行性。
3. 市级数据库建设：对通过核查的县级数据进行集成、接边与标准化处理，构建全市统一、规范、权威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数据库。
4. 成果报告编制：系统总结整个工作过程、方法、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编制内容详实、结论清晰的《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核查工作报告》、检查工作报告、报

送成果函及相关图件。

### 三、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 四、其他要求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与成果安全，服务方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人员配置：**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应具备丰富的国土调查、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RS）解译及外业核查经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与协调能力。
- **技术保障：**需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路线，使用统一的坐标系（如 CGCS2000）和专业的 GIS、遥感处理软件。鼓励利用“互联网+”核查技术、移动 GPS 设备等提升工作效率。
- **质量与进度控制：**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与质量保障方案，接受甲方的过程监督与成果质检。对于核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建立高效的反馈与整改机制，确保问题及时闭环。
- **保密与安全：**服务方必须与所有项目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建立严格的涉密数据管理制度。对项目过程中接触的所有涉密数据、图件及中间成果负有完全保密责任，严禁复制、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项目结束后，须按甲方要求彻底清理或返还所有涉密资料。
- **时间节点：**服务方的工作安排必须严格遵循全省统一的时间表，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级核查确认。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对于反馈，应及时响应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储备库数据库与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模块的持续稳定运行，全面保障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的长效性。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备注：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由\_\_\_\_\_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构建标准统一的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完成全市12个县区储备库图斑的100%内业核查与不低于15%的外业实地核验，形成包含数据分析报告和质量评估体系的完整成果，为全市耕地资源动态监管、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及重大建设项目落地提供精准可靠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 第二条、技术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 第三条、服务期限

- 1、服务期：6个月内，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
- 2、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资料来源	相关资料
1			
2			
3			

4			
---	--	--	--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 第六条、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80%；项目通过省级组织开展的审查，省级出具成果确认文件且移交全部合格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20%。支付完后乙方需继续对合同确定的后续工作免费提供保障服务，并协助对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模块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市级审查提供技术服务。

##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第八条、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_\_\_\_\_。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提交。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九条、验收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2、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程序：

(一)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二) 该项目如被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省级、国家级）抽查、检查、审核，或需要向上级数据库汇交的，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金额无法覆盖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确定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无法覆盖的，涉及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两种方案二选一。

(三) 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三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 第十四条、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备案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税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51118】号

##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汇总核查与后备资源调查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式贰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将按照磋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汇总核查与后备资源调查
采购编号	RH 采字【20251118】号
磋商报价 (元)	小写金额: ￥ 大写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投标报价表须与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方法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 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①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 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咸阳市自然资源局/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1（如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3（如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二次（最终）报价表（范本）

项目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汇总核查与后备资源调查
采购编号	RH 采字【20251118】号
二次（最终）报价 (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1. 本表格可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2. 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